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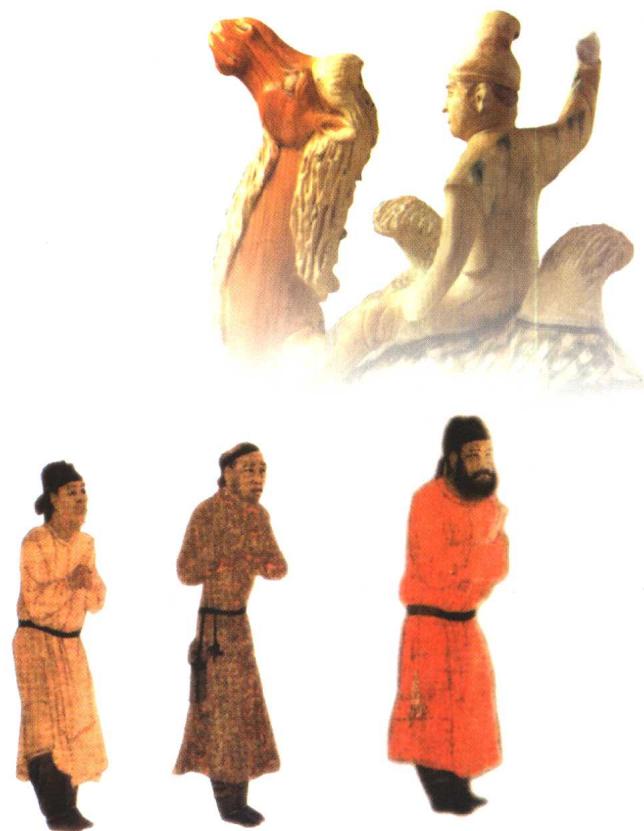


边疆史地丛书

TANGCHAO HE
BIANJIANG
MINZHU
SHIZHE
WANGLAI
YANJIU

唐朝和边疆民族 使者往来研究

李大龙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李大龙著.—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12(2001.10重印)
(边疆史地丛书)
ISBN 7-5316-3791-X

I . 唐… II . 李… III . ①民族事务—行政管理—
研究—中国—唐代②民族关系—研究—中国—唐代
IV . 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030 号

边 疆 史 地 从 书

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

Tangchao he Bianjiang

Minzu Shizhe Wanglai Yanjiu

李 大 龙 著

责任编辑：王晓明 李 彤

封面设计：陈冬妮 傅 旭

责任校对：耿 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125·字数 310 千

2001 年 9 月第 1 版·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ISBN 7-5316-3791-X/K·95 定价：22.00 元

《边疆史地丛书》序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它是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境范围时有变迁。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地变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边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古代起，中国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就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少差异。边疆地区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种差异和特点，规定了中国边疆史地可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研究中国边疆史地，探索其发展变化真谛，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不仅是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处理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边疆史地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关系等敏感问题，学术界一向把它视为禁区，很少有人问津，致使这门学科长期停滞不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

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这套《边疆史地丛书》，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共鸣，从而把边疆史地研究推向前进。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本学科独特的方式，为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促进边疆建设，繁荣边疆文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边疆史地学研究范围广泛，举凡边疆史地理论、中国历代疆域、边疆民族、治边政策、边疆开发、边疆文化、边疆外交、边疆政教、边疆海岛、边疆人物、边疆考古、边疆历史地理和近代边界变迁等，都在研究之列，其有关专著、资料和译稿，将陆续收入这套丛书之中。

中国边疆史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衷心地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988年12月

使者论——代前言

使者，对于人们来说一般常常与“和平”或“友好”连用，称为“和平使者”或“友好使者”，是友好和平的象征。“使者”一词，按照一般的解释是指奉命办事的人，现多指外交人员。不过，“使者”一词在我国古代有着特定的含义，它一般被用来指称各级统治者派出操办某件事情的官员。“使者”在我国历史上早已有之。《册府元龟》卷 652《奉使部·总序》载：“周官小行人之职掌，使适四方，达天下之六节。又行夫掌邦国传处之小事，凡其使也，必以旌节使于四夷则为之介，故聘礼有使者上介、次介之名。春秋战国虽或兵交而使在其间矣。自周及秦，尝以岁八月遣𬨎轩之使采异代方言，又其事也。汉制，奉敌书使者乘驰传，则使者之称其来旧矣……唐室以降，踵事增名，则有巡察、黜陟、采访、处置、按察、宣劳之类，分道而往，领命尤重。大率以交聘敌国，通接殊邻，劳来远方，安辑新附，慰抚兵役，分给赈赐，采风俗之厚薄，询民事之劳逸，究吏治之能否，察狱讼之冤正，搜访遗滞，刺举奸滥。或购求坠简，或奉行宠典，于以宣畅皇风，敦谕诏旨广天听而斯远。”简要记述了“使者”的发展历程，并对“使者”在历朝各代统治体制中的作用进行了总结。因中原王朝派出的

这些官员多持有节杖，故也称之为“使节”。这些官吏不仅包括派往国外执行特殊使命的官员，也包括派往国内各地区处理一些事务的官员。我国古代，由于各朝和中国传统疆域之外民族的联系不是十分频繁，所以这些所谓“使节”多是在中国古代的疆域内活动。也就是说我国古代“使者”或“使节”一词主要是指在政区内各级统治者派出操办某件事情的官员。本文所用的“使者”一词，一般是用来指唐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和边疆民族政权派往唐朝执行特殊使命的官员，同时由于唐朝的疆域不是固定不变的，其使用范围有时也扩大到唐朝疆域之外的一些政权或民族。

目前在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史的学者中很少用“使者”一词指称中原王朝和边疆民族互相派出的“使者”，而多用“聘使”一词，但“聘使”和“使者”在具体含义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如此使用容易产生误解。“聘使”，按照新版《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版）的解释是“古代指代表本国政府访问友邦”，其含义是专指国与国之间的官员往来，因而严格讲不能用“聘使”指称我国历代王朝和边疆民族或政权之间的使者来往。以唐代为例，唐朝和边疆民族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其一是藩属关系，即边疆民族政权称臣于唐朝，是唐朝直接或间接统治的地方政权。和唐朝保持频繁使者往来的边疆民族政权多属于此类。其二是所谓“舅甥关系”，双方没有明确的臣属关系，但保持着密切的交往，唐朝和吐蕃的关系即属于此类。其三是所谓“敌国”关系，双方不仅没有臣属关系，而且常处于敌对状态，甚至唐朝还要向对方称臣。诸如唐朝在初期和突厥的关系即属于此类。但是，从史书的记载看，和唐朝保持后两种关系的边疆民族政权还是少数，多数则是属于第一种关系。对于第一

种类型之间的官员往来，史书多用“使者”称之。因为双方不是对等的国与国的关系，而是“君”与“臣”的关系。对于第二种类型之间的使者往来，史书则“使者”、“聘使”互用，但多数情况是用“使者”。第三种情况与第二种情况相同。

在有关唐朝和边疆民族政权使者往来的记载中，不仅一般的叙述中存在“使者”这一称呼，而且唐朝的诏书中也确实存在用“使者”指称这些从事特殊使命的官吏之现象。如《册府元龟》卷 985《外臣部·征讨四》载：贞观十八年（644），唐太宗欲征讨高句丽，诏曰：“百济、高丽恃其僻远，每动甲兵侵逼新罗日蹙，百姓涂炭，遣使请援，道路相望。朕情深愍念，爰命使者诏彼两蕃戢兵敦好。而高丽奸武，攻击未已，若不拯救，岂济倒悬……”又载：贞观二十年（646），唐朝派遣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安抚大使统军薛延陀，“二使皆遣使谕以绥怀之旨，其酋见使者皆顿颡欢叫，曰不意大国远见存抚，俱请入朝。既而诸部降书皆至。”此处前一个“使者”是指唐朝派往东北边疆地区调解百济、高句丽和新罗争端的专职官员，而后一个“使者”则是指唐朝安抚大使派出的官员。又《册府元龟》卷 996《外臣部·鞮译》载：“吏译云：‘黠戛斯是黄头赤面，义即似为回鹘所呼’，今使者称自有此名，未知孰是。”此“使者”则是指黠戛斯派来的官吏。又《册府元龟》卷 996《外臣部·责让》载：贞观十五年（641）二月，“薛延陀使者辞还，太宗谓之曰：语尔可汗，延陀为大，突厥为小……”此“使者”是指薛延陀派往唐朝的官吏。《册府元龟》卷 997《外臣部·悖慢》载：突厥始毕可汗自恃助唐朝立国有功，“益骄倨，前后赏赐不可胜纪，其使者至长安，颇多横恣。”此“使者”则是突厥派往唐朝的官吏。“使者”一词也见于两《唐书》，据笔者的检索，共出现过 551 次。如《新唐书》卷 16《礼乐六》载：“二

曰宾礼，以待四夷之君长与其使者。蕃国主来朝，遣使者迎劳。”前一个“使者”即是指边疆民族首领派来入朝的官吏；而后一个“使者”则是指受唐朝皇帝派遣前往迎接边疆民族首领的官吏。《新唐书》卷 78《宗室》载：河间元王孝恭“迁襄州道行台左仆射。时岭表未平，乃分遣使者，绥辑安慰，其款附者四十有九州，朝廷号令畅南海也”。此“使者”则是指唐朝在平定岭表地区时派去执行招抚政策的官吏。基于此，本文用“使者”一词来指称这些负有特殊使命的官吏，而不用“聘使”。^①

在唐朝时期以及后代的史籍中，人们对使者还有其他一些称谓，诸如“行人”、“假鸿胪卿”、“蕃客”以及“某某使”等。之所以称其为“行人”，从史籍的记载看是因为使者行走于唐朝都城长安和边疆民族地区之间，故形象地称其为“行人”。称其为“假鸿胪卿”，则是因为鸿胪寺的职责之一是册封和调查边疆民族首领死后其嗣位者是否为嫡子，故在有些非鸿胪寺官员出使边疆民族地区时，往往在其官称中加“兼鸿胪卿”等官称，目的大概是显示该使者具有管理边疆民族的职权，以使其名正言顺。“蕃客”则是边疆民族政权使者的代称，在新旧《唐书》有关边疆民族使者接待礼仪的记载中可以见到这一称呼。如《新唐书》卷 46《百官一》记载司门郎中的职责之一是，“蕃客往来，阅其装重，入一关者，余关不讥”。工部的虞部郎中的职责之一是负责“百官蕃客时蔬薪炭供顿”等事。这里的“蕃客”均是指边疆民族派遣的使者。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使者的称呼也和其使命联系在一起，如在下面将要提到的“和亲使”、“送公主使”、“入吐蕃使”、

^① 据笔者对两《唐书》的检索，“聘使”只出现过三次，都是在唐和吐蕃的往来中使用的。

“安抚使”等等。

使者由于多直接受命于唐朝最高统治者皇帝，或者是受命于边疆民族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不仅担负着处理双方关系中一些重大事件的重任，而且也是双方关系产生和发展的缔结者、维护者。

关于使者在边疆民族和唐朝建立臣属关系过程中的作用，从史书记载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唐朝建立之初，不少边疆民族即向唐朝派出使者，如据《册府元龟》卷 970《外臣部·朝贡三》载：武德元年(618)五月，西突厥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 964《外臣部·封册二》载：同年七月，突厥昌婆那可汗弟阙可汗遣使内附，帝厚加抚慰，封为吐焉过拔可汗，等等。这些使者的到来，不仅是史书作者认定双方建立臣属关系的标志，而且也是唐朝统治者的习惯看法。因而可以说正是这些使者的到来，才使边疆民族和唐朝的臣属关系建立起来。

边疆民族政权通过使者的活动和唐朝建立起臣属关系后，使者在维护这种臣属关系中的作用也是举足轻重的，其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清楚地看出来：

一是，使者的活动是保持这种臣属关系的标志之一。唐朝和我国历代王朝一样，对臣属唐朝的边疆民族有着不少要求，诸如称臣朝贡、定期朝见、服从唐朝的诏令等等。这些从下文所论述的使者活动看，多是由使者来完成的。

二是，唐朝的有关边疆民族的诏令多是通过使者来传达的。唐朝虽然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立了诸如安西都护府之类的直接管理机构，或设立委派边疆民族首领管理的羁縻府州制度等，但是唐朝发布的有关边疆民族政权的诏令，诸如对边疆民族首领的册封、允许与边疆民族政权和亲、互市等等，主要还是通过使者

来传达。使者在这方面的作用下面还要详细论述。

三是，当边疆民族和唐朝之间出现矛盾或武装冲突时，使者往往担负着平息或弥合裂痕，恢复和好的职责。一般情况下，唐朝在发现边疆民族有危害边疆安定的举动时，先是派遣使者前往边疆民族地区安抚，如果无效，才遣兵征讨。而边疆民族在与唐朝的征战中如果失败了，一般也是派遣使者来唐朝表示臣服，请求和好。以高句丽为例可以清楚地看出使者的作用。唐朝前期，高句丽企图称霸东北边疆，不仅时常和新罗、百济发生武装冲突，而且还截断了新罗、百济使者前往唐朝朝贡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唐朝先是派出使者相里玄奖等前往调解，传达唐朝禁止高句丽这些做法的诏令，其后在高句丽不服从唐朝诏令的情况下才开始了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武力征伐。而高句丽面对唐朝的武力征伐，则是不断派遣使者前来求和，表示臣属，只是高句丽的臣属表示仅是一种缓兵之计，所以唐朝最终还是灭掉了高句丽。

四是，使者的活动不断巩固着边疆民族和唐朝的关系。一些边疆民族为了巩固和唐朝的臣属关系，采取了请求册封、和亲、互市、颁历等众多的措施，而这些措施都是由使者来完成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阐述。值得说明的是，这些措施对于巩固边疆民族和唐朝的臣属关系以及促进边疆民族和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都有重要的作用。

使者不仅是边疆民族和唐朝臣属关系的建立者、巩固者，唐朝诏令的传递者，而且还是唐朝对边疆民族政策的重要执行者、边疆民族对唐朝政策的主要执行者。唐朝为了边疆地区的稳定，对边疆民族采取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虽然既有册封、和亲、安抚等较平和的一面，也有诸如武力征伐等激烈的一面，但

是不管是哪一种政策，我们从中都能见到使者活动的记载，因为他们就是这些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关于使者是册封、和亲、安抚等政策的主要执行者，从下面使者的活动介绍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而使者在武力征伐政策中的作用则不是很清楚，也往往为治史者所忽略。实际上，在唐朝对边疆民族采取武力征伐政策的前夕，往往向这些边疆民族地区派遣使者。使者的使命一方面企图说服这些边疆民族服从唐朝的诏令，同时也有搜集军事情报的职责；另一方面在唐朝的讨伐军队中也常见所谓的“安抚大使”，反映出使者在唐朝的武力征伐政策中也有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使者由于经常来往于双方之间，对对方的情况较了解，这也不可避免地使他们成为双方统治者决策的重要参谋，直接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这一点上讲，使者不仅是政策的执行者，也是决策的参与者，在唐朝的边疆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使者虽然是唐朝边疆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并且在唐朝和边疆民族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关于使者来往的研究并没有引起学者们的足够重视。就笔者目前所见，与使者来往有关的研究成果不能说不多，并且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诸如关于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朝、中日、中印及中国和东南亚等关系史的论著，无不涉及唐朝和这些地区民族之间的使者往来，但这些论著几乎都是利用使者来往的资料探讨双方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并且这些方面的研究也多是超出了本文的范围，是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进行研究的。关于丝绸之路以及交通史方面的研究，有些也涉及到使者往来，不过这些也是利用使者往来的资料进行文化交流和道路、地理方面的研究。而真正将使者往来作为一种独特的历史现象进行研究，阐述使者的选派、种类、接待礼仪以及使者在民族关系、边疆管理、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的作用，这在以往的研究中是很少涉及的。

流中的作用等等则少之又少。严格讲,这些论著不能算作这方面的专题研究。

目前除笔者发表的几篇专论外,^① 仅见到以下数篇对唐和吐蕃、回纥使者来往进行研究的专论。

顾吉辰首先发表《唐蕃聘使考》(《西藏研究》1990年第2期),对唐朝和吐蕃之间有姓名记载的使者进行了考证,之后又发表《唐代入蕃使者李道宗事迹编年》(《西藏研究》1991年第4期),对李道宗出使吐蕃的事迹进行考证。顾文发表的同时,谭立人、周原孙发表了《唐蕃交聘表》(《中国藏学》1990年第2期、第3期)一文,用年表的形式详细考证了唐蕃之间的使者来往情况。之后,黄满仙、章见在《西藏研究》1992年第2期又发表《〈唐蕃聘使考〉补正》一文,针对顾文的不足进行增补和订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唐朝赴吐蕃外交使者评述》(《西藏研究》1994年第2期),对使者的种类、地位和变化等作了探讨。这几篇论文虽然对唐蕃之间使者往来缺乏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但为我们了解唐蕃之间的使者往来提供可能,并为该研究的深入打下基础。

关于唐朝和回纥使者的往来,目前笔者仅见顾吉辰所著《唐与回纥交聘礼仪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1期)

① 《由使者来往看唐朝与薛延陀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2期;《唐朝派往回纥的使者述论》,《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隋朝与突厥互使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唐朝派往突厥的使者述论》,《北方文物》1994年第4期;《高丽与唐朝互使述论》,《黑龙江民族丛刊》1995年第1期;《唐朝与西突厥互使述论》,《民族研究》1995年第5期;《回纥派往唐朝的使者述论》,《西域研究》1995年第4期;《唐朝与新罗互使述论》,《黑龙江民族丛刊》1996年第2期;《突厥派往唐朝的使者述论》,《北方文物》1996年第1期等等。

一文。顾文从使者的名目、副使的选择和官位、礼物之名色、仪注、使节的待遇、国书之体制等多方面对唐和回纥之间的使者往来进行探讨。这是笔者所见仅有的一篇全面系统研究唐代使者往来的专论，但该文存在不少有待商榷的观点，对此将在下文中详细阐述。

关于使者的研究，虽然没有引起学者们的足够重视，但使者研究与诸多方面的研究却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使者往来是历史学、民族学、边疆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使者来往是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往我们研究我国古代的民族关系多是从和、战来阐述，即使涉及到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也多因史书记载缺乏而简要概述，缺乏实例。而使者来往则涉及到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联系与交流，举凡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民族间的和战、互市往来、文化的传递等等，都可以从中见到使者的踪影。可以说民族间使者的来往史就是一部浓缩了的民族关系史，它不仅系统地反映着民族之间的关系，而且因使者的派出受双方关系发展的影响，通过对使者活动的观察，也可以勾画出民族关系发展的曲线。

(二)使者是我国古代边疆管理的重要方面

关于历代王朝对边疆民族的管理，以往的研究多是从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民族政策等方面入手，没有注意到使者的作用，而实际上这些使者在历代王朝管理边疆民族的过程中都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以唐朝时期为例，唐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对于唐朝统治者了解边疆民族的情况、边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诏令的传达、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等，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对于唐朝没有派遣官吏直接管理的边疆民族，这些不定期派遣的使者则充当着维系唐朝对这些民族进行有效统治的角色，从而协调双方的关系。因而，没有使者内容的边疆管理体制研究是不完整的。

(三)使者往来使我们对边疆民族的礼仪制度、风俗习惯等有了更深的了解

使者往来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政令传达，伴随使者的往来，各民族也有与之相协调的选派制度、接待礼仪等等，而且使者对于促进民族之间风俗习惯的了解发挥着显著的作用。在后面对使者的介绍中，将会看出使者往来对促进各民族间互相了解的作用。可以说，如果没有使者的往来，不仅唐朝和边疆民族难以对对方进行必要的了解，而且我们今天对当时各民族的典章制度、风俗习惯进行研究也是难以想像的。因为目前保存下来的大量有关边疆民族礼仪制度、风俗习惯的记载有许多就是因使者的往来而得以记录的。

(四)使者往来使我们对中原与边疆的交通、山川地理、物产等的了解提供了有利条件

使者往来对于我们进行地理、交通、物产等方面的研究同样有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众多的使者，尤其是唐朝的使者在出使返回后，不仅把自己出使的经过向统治者汇报，而且也要将交通道路、山川环境、物产、生活方式等向有关机构汇报，并记录在册。如据《新唐书》卷 221 上《西域传·龟兹》载：显庆二年(657)，“西域平。帝遣使者分行诸国风俗物产，诏许敬宗与史官撰《西域图志》。”同时，使者往来一般也要携带大量本地的物产前往出使地区，而且这些物产多是当地民族最有特色的东西，即所谓“方物”。使者的这些活动不仅促进各地区经济交流，动物、植

物、农作物等种子的传布以及当时人们对于其他民族地区自然环境、交通物产的了解，而且这些记录常通过史书流传下来，为今天我们了解当时各地区有关情况提供可能。

以上这些从一个侧面反映着使者来往研究在多学科的研究中都有重要的作用，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课题。下面，以唐代为例，试图利用唐朝和边疆民族之间的使者往来情况，探讨使者在唐朝边疆管理中的作用，并对与使者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概要阐述。

《边疆史地丛书》已出书目

- 《中国北部边疆史研究》
- 《中国边疆史地论集》
- 《古代突厥鲁尼文碑铭》
-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 《贝加尔湖地区和黑龙江流域各族与中原的关系史》
- 《1898~1903年美国对满洲的政策与“门户开放”主义》
- 《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究》
- 《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
- 《17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料资料》
-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领土与边界》
- 《叶尔羌汗国史纲》
- 《清代前期西部边政史论》
- 《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
- 《清代蒙古的历史与宗教》
- 《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
- 《中国海疆历史与现状研究》
- 《两汉时期的边政与边吏》
- 《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
- 《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科学的演进历程》
- 《清朝藩部要略稿本》
- 《英国与中国边疆危机 1637~1912》
- 《中国古代海疆史纲》
- 《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
- 《东北亚国际关系史》
- 《十八世纪俄国炮兵大尉新疆见闻录》
- 《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